

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营造优良育人环境，激发广大学生积极进取、开拓创新的热情，引导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在全体学生中树立优秀学生标兵，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特设立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奖学金，制定本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和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我校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，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条件且满足获奖条件之一的，均可提出申请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2.积极进取，刻苦学习，拥有优良学风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3.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，关心集体，自觉培育综合素质与能力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，恪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，得到师生普遍认可。

（二）获奖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评选：

1.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作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社会影响。

2.在学术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3.在各类竞赛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。

4.在社会实践中作出突出成绩。

5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成绩。

6.在社会工作中开展创新性工作，作出特别突出成绩。

三、参评办法

参评采取院系推荐和学生自荐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院系推荐：各院系（北京校区 22 个本科生培养单位、珠海校区乐育书院、弘文书院、砺行书院、会同书院、知行书院）在充分酝酿、协商、评议的基础上，推荐本单位最多 1 名参评候选人，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内部公示。由学生本人填写《“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”推荐表》，经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推荐意见后，附个人参评成果证明材料，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（二）学生自荐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 10 名以上同学复议后，填写《“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”自荐表》，附个人参评成果证明材料，报送校学生会、珠海校区学生会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初评：校学生会、珠海校区学生会分别组织自荐学生开展初评，产生候选人 12 名（北京校区产生 10 名，珠海校区产生 2 名），连同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相关材料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参加复评。

（二）复评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、科研院、教育基金会等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复评小组，通过查阅材料、听取陈述、现场答辩、评议讨论等环节，投票选出 20 名正式候选人参加终评，正式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并开展宣传展示。

（三）终评：由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定小组，在听取 20 名正式候选人的个人陈述和公开答辩后，进行综合评定，现场公布获奖名单。

五、表彰和奖励

根据评定结果，授予 10 名学生“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其余 10 名入围候选人授予“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提名奖”，纳入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单项奖学金体系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每年由学校统一召开表彰大会开展表彰奖励。

六、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例》同时废止，本办法于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修订。

七、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